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800號

原告 南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翠徵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琳

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8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